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200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主席)

黃少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基

鄧浩深

袁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合資格會計師

詹柏強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2室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ma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儘管面對挑戰，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改革年。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團隊。團隊有三項主要任務：1) 檢討現有業務、2) 制定本集團整體新業務策略及方向，及3) 物色將提供增長及投資回報之商機。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整頓措施，惟由於時間短促，故該等措施尚未產生任何顯著成效。儘管二零零八年之貿易及經營環境仍欠理想，惟本集團已成功克服障礙，並錄得營業額**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6,400,000**港元增加約**34%**。於回顧年度內之毛損由去年之**23,800,000**港元收窄約**45%**至**12,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主要客戶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流失後進一步惡化。新管理團隊已積極改善此情況，包括收緊對經營成本及開支之控制。因此，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0,900,000**港元收窄約**31%**至**34,900,000**港元。然而，客戶流失、競爭加劇，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上升均使該業務難以轉虧為盈。由於預期盈利能力下降以及該業務所產生之股東價值微小，故管理團隊計劃於稍後終止製造業務。

製造業之不利因素促使管理團隊開發其他業務之商機。就此而言及旨在擴大其現有收益基礎及盈利來源，本集團已進行利用電子零件循環再造之銅精礦貿易。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任何業務範圍中開發有利之投資良機，包括可能收購可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資產及／或業務、擴闊其收益基礎，並減少對現有業務之倚賴及與其相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及回報。

管理層將檢討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及流動資金基礎，從而促進為其未來業務擴展進行集資。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董事會及股東之竭誠努力，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於艱難時期之支持。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出現重大變動。製造業務於年內失去若干主要客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其並無產生進一步銷售。鑑於損失重大收益、營運及間接成本持續增加、人民幣升值及有關勞動法之新中國政府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此業務之虧損，為改善其財務狀況、增長及財務回報，本集團已改為專注於尋求新收益及新業務發展。

作為其整頓及合併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就電子產品貿易成功取得新收益及銷售訂單來源。儘管該業務之邊際利潤不高，惟其間接成本亦相應較低(尤其較傳統製造業務而言)。新重點帶來之銷售及利潤已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帶來改善。

電子產品之營業額為30,8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0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4%。該等增加乃新任管理層加入後所獲得之新銷售訂單及客戶直接所致。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2,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此顯著下跌乃因於年內損失此行業之主要客戶所致。

其他產品之營業額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及銅精礦貿易。此分類之營業額錄得2,56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1,221,000港元增加110%。由於銅精礦貿易之水平及營運成熟及成功建立，故預期此分類之營業額將會改善。

本年度毛損大幅下降至12,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59,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淨額減少至41,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72,000港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0.32港元(二零零七年：0.95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已委任新任管理團隊制定新業務之策略及方針。新任管理團隊將作出檢討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精簡架構以迎接未來之挑戰，此將涉及進一步出售出現虧損及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企業目標並不一致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業務收購良機以擴闊其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以加強未來收購所需之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信貸融資、來自一名前任主要股東之貸款融資及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流動資產約為**31,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68,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65,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23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加至**48%**(二零零七年：**22%**)。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極為輕微。

年內，由於Prime Sun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及向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51,6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籌集資金**60,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作為本集團之整頓措施之一部分，暫無業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或目標而言為非策略性之附屬公司已獲出售，帶來出售收益**4,432,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工作。酬金政策定期審閱，並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少庚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製造、國際貿易及應用服務提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製造、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袁建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 Sunray Trading Co., Lt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出口建材及傢俱。彼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俊基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研究生院國際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電訊、企業金融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通訊及藝術部部長委任加入新加坡廣播管理局董事會。彼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陳錦坤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詹柏強先生，41歲，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進行區分。高振順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為一項暫時安排，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會現由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須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例會，議程包括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體董事於每次例會舉行之前獲發至少14天通知。議程及有關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3天送交董事，確保董事有充份時間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¹⁾	3/3
黃少庚先生 ⁽¹⁾	3/3
羅偉承先生 ⁽³⁾	4/4
劉基穎先生 ⁽³⁾	4/4
梁惠娟小姐 ⁽²⁾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 ⁽¹⁾	3/3
袁健先生 ⁽¹⁾	3/3
劉俊基先生 ⁽¹⁾	3/3
朱展帆先生 ⁽²⁾	3/3
楊潤康先生 ⁽²⁾	3/3
甄寶群小姐 ⁽²⁾	3/3

*附註：(1) 高振順先生、黃少庚先生、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梁惠娟小姐、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3) 羅偉承先生及劉基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高振順先生、袁健先生、劉俊基先生及鄧浩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本公司已為薪酬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先生	1/1
鄧浩深先生	1/1
袁健先生	1/1
劉俊基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袁健先生、劉俊基先生及鄧浩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適用之標準運作。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角色、權力及職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於下列範疇之工作：(i)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及(ii) 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成員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鄧浩深先生	2/2
袁健先生	2/2
劉俊基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非常重要。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18 及 19 頁。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重新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為本集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陳葉馮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而支付之總酬金為 560,000 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 21 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隨時歡迎任何意見與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0 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報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羅偉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基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惠娟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袁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俊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展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楊潤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甄寶群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袁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93,099,512	64.80%

附註：該93,099,512股股份由Prime Sun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高振順先生	4.5%三年可換股債券	(2)	372,004,960
	5.0%五年可換股債券	(3)	430,000,000
			<u>802,004,960</u>

附註：(1)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之4.5%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37,200,496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0%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51,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任何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8至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及98%。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貨額約61%及9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陳葉馮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獲陳葉馮審核，該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中心20樓

致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0至87頁所載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錄得綜合虧損41,101,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33,860,000港元，負債淨額為75,898,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395	26,396
銷售成本		(48,387)	(50,255)
毛損		(12,992)	(23,859)
其他收益	5	620	551
其他收入	5	9,91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	(3,963)
行政及經營費用		(30,714)	(23,625)
經營虧損		(34,947)	(50,896)
融資成本	6(a)	(5,299)	(3,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4,432	—
除稅前虧損	6	(35,814)	(54,672)
所得稅	7(a)	(5,287)	—
年內虧損	10	(41,101)	(54,672)
股息		—	—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32 港元)	(0.95 港元)
攤薄		—	—

載於第 26 頁至第 87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0	6,267
遞延成本	14	—	251
		1,080	6,51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8,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5,781	5,1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15,728	2,204
		31,509	15,66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	3,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37,837	26,718
融資租賃承擔	20	—	302
其他借貸，無抵押	21	20,966	42,217
即期稅項	22(a)	5,287	—
可換股債券	23	1,279	—
		(65,369)	(72,238)
流動負債淨額		(33,860)	(56,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80)	(50,0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43,118)	(2,409)
負債淨額		(75,898)	(52,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14,367	6,395
儲備		(90,265)	(58,856)
總權益		(75,898)	(52,461)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行。

高振順
董事

黃少庚
董事

載於第 26 頁至第 87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4,64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	1,4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4,229	4
		4,326	1,4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78	4,509
其他借貸，無抵押	21	—	42,217
可換股債券	23	1,279	—
		(4,657)	(46,726)
流動負債淨值		(331)	(45,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1	(45,2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43,118)	(2,409)
負債淨值		(38,807)	(47,699)
資本及儲備	26(b)		
股本		14,367	6,395
儲備		(53,174)	(54,094)
總權益		(38,807)	(47,69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並許可發行。

高振順
董事

黃少庚
董事

載於第2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贖回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5,558	2,530	477	37,338	758	(339)	(44,353)	1,96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 (附註23)	837	1,925	—	(2,497)	—	—	—	265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23)	—	(23)
年內虧損	—	—	—	—	—	—	(54,672)	(54,67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395	4,455	477	34,841	758	(362)	(99,025)	(52,46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6,395	4,455	477	34,841	758	(362)	(99,025)	(52,46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附註23)	—	—	—	9,766	—	—	—	9,7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 (附註23)	972	255	—	(1,110)	—	—	—	11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6(c)(ii))	7,000	419	—	—	—	—	—	7,41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927	—	1,9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變現之儲 備 (附註28)	—	—	—	—	—	(1,565)	—	(1,565)
年內虧損	—	—	—	—	—	—	(41,101)	(41,10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7	5,129	477	43,497	758	—	(140,126)	(75,898)

載於第2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814)	(54,6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7	2,564
遞延成本攤銷	57	201
融資成本	5,299	3,776
利息收入	(253)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8)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61	—
遞延成本撇銷	194	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62	7,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09	1,932
前主要股東豁免債項	(4,4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995)	(38,544)
存貨減少	1,591	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350)	4,3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361	4,635
	1,602	9,931
用於經營之現金	(26,393)	(28,613)
已收利息	253	26
已付利息	(1,892)	(2,431)
	(1,639)	(2,405)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032)	(31,0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	65
支付遞延成本	—	(6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31	(4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419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51,600	—
新貸款增加	28,366	33,117
償還貸款	(45,150)	(3,05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02)	(4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933	29,60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532	(1,885)
外幣換算影響	993	(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97)	1,158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728	(79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	2,204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3,001)
	15,728	(797)

載於第 26 頁至第 87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2 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 3 提供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價值入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中應付持續負擔之能力。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75,898,000 港元，而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 33,86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之關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及將於結算日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了一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經營業務之過程中產生現金流量；
- (ii) 高振順先生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Prime Sun」) 之控股股東；及
- (iii)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董事認為，鑑於採納該等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及對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5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控一個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權開始起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成本減估計使用期內之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之租期
廠房及設備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模具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e) 遞延成本

於產品進行商業生產及銷售前，獲取安全委員會審批所產生之成本，僅在產品預期產生利潤；該等成本可獨立識別並能夠可靠地量度；以及有關技術可行性已經證實之前提下方可被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遞延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年期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紐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則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用期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收益表中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撇銷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獲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債務人拖欠或違反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獲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過往虧損情況以同一評估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該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數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按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每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遵守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束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i)及(ii))。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後所得之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續)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列作支出。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價值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將確認為出現該等撥回之期內確認為支出之存貨價值之減少。

(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倘應收帳款乃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連同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k) 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之負債部分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l)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一個組成部分。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則作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乃於回顧期間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論，而股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股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除外。股本金額乃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有關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包括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要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均予確認。或會用於支援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此等差額應由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援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差額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期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就可扣除差額而言則須以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該等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時回撥。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於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未來每一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p)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備及或然負債(續)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p)(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可能需為處理該責任付出經濟效益及能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數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甚微。當可能出現之責任之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所決定，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倘有關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等額分期於收益表確認，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使用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部分內分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之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t)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仲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該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該人士之近親指在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殊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部分，而各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體制，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之首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合併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同一分類之集團企業。分類間交易定價乃按對外提供之類似條款而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予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此等事況進展並無對就所呈列年度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故新增若干披露事項，載述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對於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財務報表增加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所產生風險程度方面之披露。該等披露事項於整份財務報表內提供，尤其於附註2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該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6(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均無對金融工具之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30,828	10,503
換能器及變壓器	2,007	14,672
其他產品	2,560	1,221
	35,395	26,396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3	26
其他	367	525
	620	551
其他收入		
豁免前主要股東之債務及利息(附註21(a))	7,8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8	—
	9,9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224	6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5,045	3,07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30	57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5,299	3,77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	4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38	20,534
	8,176	20,974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60	453
銷售存貨成本	33,649	28,474
折舊		
— 自有資產	1,192	2,388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5	1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503	6,423
減：分租收入	—	(420)
	2,503	6,003
遞延成本攤銷	57	2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878	1,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78)	591
已撤銷遞延成本	194	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62	7,066
匯兌虧損淨額	886	339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287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該款項為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賬簿於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年內，稅務局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此附屬公司向若干集團公司支付之製造服務費及管理費不應扣除免除額為理由向此附屬公司進行補加評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 17.5% 調低至 16.5%，以及一次過寬減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最終稅款之 75%，每間公司之上限為 25,000 港元。

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出售日期止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814)	(54,672)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5,909)	(9,5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94	3,3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81)	—
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955	6,5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3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87	—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1	—
年內稅項開支	5,287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所有企業之中國所得稅統一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令現有之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方法。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若干尚未享用完五年免稅期之中國企業獲准於免稅期屆滿前，繼續享用扣減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通知第39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將逐步改為適用稅率25%。

由於在年內出售本集團之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故實施新稅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i)	—	400	—	400
黃少庚	(i)	—	120	—	120
羅偉承	(ii)	—	332	4	336
劉基穎	(ii)	—	236	4	240
梁惠娟	(iii)	—	129	3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	(i)	—	111	—	111
袁健	(i)	—	111	—	111
劉俊基	(i)	—	111	—	111
楊潤康	(iii)	—	33	2	35
朱展帆	(iii)	—	33	2	35
甄寶群	(iii)	—	33	2	35
		—	1,649	17	1,6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偉承	(ii)	—	1,008	12	1,020
劉基穎	(ii)	—	720	12	732
梁惠娟	(iii)	—	462	12	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潤康	(iii)	120	—	6	126
朱展帆	(iii)	120	—	6	126
甄寶群	(iii)	120	—	6	126
		360	2,190	54	2,60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102,4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中「購股權」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	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1
	298	948

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8,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綜合虧損41,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6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125,189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57,402,368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五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3,947,156	55,578,98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56,803,279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7,374,754	1,823,383
於四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125,189	57,402,368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a)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b) 換能器及變壓器：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 (c) 其他產品：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電子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界	30,828	10,503	2,007	14,672	2,560	1,221	35,395	26,396
分類業績	(3,919)	(7,102)	(8,556)	(11,181)	(1,907)	(5,661)	(14,382)	(23,944)
利息收入							253	26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20,818)	(26,978)
經營虧損							(34,947)	(50,896)
融資成本							(5,299)	(3,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
所得稅							(5,287)	—
年內虧損							(41,101)	(54,6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電子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25	86	25	105	7	10	57	201
資本開支	379	—	—	538	—	—	379	538
折舊	629	1,089	601	1,206	37	269	1,267	2,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	—	(2,078)	591	(2,078)	59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6,762	5,770	—	1,296	6,762	7,0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68	—	619	1,932	14,391	—	15,878	1,932
遞延成本撇銷	—	—	—	—	194	24	19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281	—	380	—	3,661	—
資產								
分類資產	15,863	7,072	2,102	7,571	211	2,161	18,176	16,804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14,413	5,382
綜合資產總值							32,589	22,186
負債								
分類負債	19,540	8,756	18,791	10,814	137	999	38,468	20,569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70,019	54,078
綜合負債總額							108,487	74,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美洲及歐洲。

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礎。

	日本		北美洲		中國(包括香港)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1,627	5,838	356	7,422	32,299	10,035	1,113	3,048	—	53	35,395	26,396
分類資產賬面值	—	—	—	—	32,589	22,186	—	—	—	—	32,589	22,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 之添置	—	—	—	—	379	538	—	—	—	—	379	5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備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6,441	69,188	16,226	11,676	3,027	116,558
添置	255	38	54	125	—	472
出售	(1,104)	—	(783)	—	(938)	(2,825)
匯兌調整	5	46	7	57	—	115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15,597	69,272	15,504	11,858	2,089	114,32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597	69,272	15,504	11,858	2,089	114,320
添置	379	—	—	—	—	379
出售	—	(15,301)	—	—	—	(15,301)
撤銷	(15,451)	(954)	(4,587)	(1,179)	—	(22,1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47)	(2,867)	(721)	(392)	(2,089)	(6,216)
匯兌調整	1	6	—	7	—	14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379	50,156	10,196	10,294	—	71,0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1,751	67,186	15,781	10,735	2,137	107,590
年內撥備	670	768	287	564	275	2,564
因出售撥回	(524)	—	(758)	—	(887)	(2,169)
匯兌調整	2	46	7	13	—	68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11,899	68,000	15,317	11,312	1,525	108,05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1,899	68,000	15,317	11,312	1,525	108,053
年內撥備	614	380	101	97	75	1,267
因出售撥回	—	(15,301)	—	—	—	(15,301)
撤銷	(12,272)	(954)	(4,533)	(751)	—	(18,5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47)	(2,738)	(721)	(366)	(1,600)	(5,572)
匯兌調整	—	6	—	2	—	8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94	49,393	10,164	10,294	—	69,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85	763	32	—	—	1,08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3,698	1,272	187	546	564	6,2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備設(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汽車	—	564

14. 遞延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五月一日	11,842	11,846
添置	—	66
撤銷	(11,770)	(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72)	—
於四月三十日	—	11,842
攤銷及減值		
於五月一日	11,591	11,436
年內撥備	57	201
撤銷	(11,576)	(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72)	—
於四月三十日	—	11,591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三十日	—	251

遞延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6,167
減：減值虧損	—	(106,16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84	293,068
減：呆賬撥備(附註(b))	(66,927)	(293,068)
	7,45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15)	—
	4,642	—

附註：

- (a)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擁有人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美亞電器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i)	90 港元無投票權遞 延股 1,000,000 港元(附註ii)	100%	製造及銷售變壓器、 換能器及其他電器 產品
信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i)	1 港元	100%	買賣電器產品

(i) 該等公司乃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ii) 遞延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極少，且無權享有普通股可享有之權利分佔本公司溢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293,068	272,43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10	20,802
年內撥回之金額	—	(166)
出售附屬公司	(234,051)	—
於四月三十日	66,927	293,068

(c) 於考慮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乃屬適當。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1%，乃使用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利率而釐定。

(d)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清償。

16.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441
在製品	—	2,635
製成品	—	3,277
	—	8,353

於附註28所載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存貨(續)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33,649	21,408
存貨撇減	6,762	7,066
	40,411	28,47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06	7,132
減：呆賬撥備		(7,008)	(5,199)
	(a)	13,298	1,9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3	3,178
		15,781	5,111

除租務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獲授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7,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98	1,456
91至180日	—	69
超過180日	—	408
	13,298	1,933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g))。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5,199	3,81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878	1,954
減值虧損撥回	(288)	(21)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數額	—	(546)
出售附屬公司	(13,781)	—
於四月三十日	7,008	5,19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15,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298	1,456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	—	477
	13,298	1,93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653	—	3,653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75	2,204	576	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5,728	2,204	4,229	4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00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5,728	(797)	4,229	4

銀行透支由 (a)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及其胞兄羅傑承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b)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478	6,781
應付票據，有抵押	—	6,1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59	12,7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06
	37,837	26,718

應付票據由 (a)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及其胞兄羅傑承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b)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540	2,110
91至180日	—	355
超過180日	12,938	4,316
	32,478	6,781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32	—	302
第二至第五年	—	—	—	—
	—	332	—	302
減：未來融資費用總額	—	(3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302	—	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附註a)	—	42,067	—	42,067
不計息	20,966	150	—	150
	20,966	42,217	—	42,21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966	42,217	—	42,217

- (a) 一名前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按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10.75%至11%(二零零七年：8%至11%)計息。

年內，前主要股東放棄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之借貸(連同應計利息)7,8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而本公司以發行股份(附註26(c)(ii))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3(b))之所得款項支付45,000,000港元，作為全數償還借貸。

22. 所得稅

-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5,2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695 (131)	72 (28)	(767) 159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564	44	(608)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564 (564)	44 (44)	(608) 608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

(c) 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12,11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3,320,000 港元)可供抵銷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5%息可換股債券(「4.5%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4,838,4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之4.5%息可換股債券(「4.5%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到期日，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此4.5%債券之本金總額1,227,7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61,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4.5%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4.5%債券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9.32%計算。

- (b)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5%息可換股債券(「5%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息可換股債券(「5%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到期日，本公司須向5%債券持有人償還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累計票息。

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5%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5%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5%債券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9.9%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 (c) 4.5% 債券及 5% 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而餘額則列為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4.5% 債券 千港元	5%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776	—	3,776
轉換為股份	(265)	—	(265)
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1,102)	—	(1,10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2,409	—	2,409
發行 5% 債券之所得款項	—	51,600	51,600
權益部分	—	(9,766)	(9,766)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41,834	41,834
轉換為股份	(117)	—	(117)
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1,013)	1,284	27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279	43,118	44,397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79	—	1,279
非流動負債	—	43,118	43,118
	1,279	43,118	44,3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僱員按相關僱員之相關收入(最多每月薪酬20,000港元)5%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定要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僱員均根據當地勞動規則及規例參加當地合適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年度供款指定額供款，且本集團不承擔其他義務。

本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各類中國計劃供款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作支出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到期支付之該等計劃供款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港元)尚未支付。

2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10年期之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14,366,836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根據新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 (i) 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每股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調整後之			
(a) 執行董事									
劉基穎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02,400	—	—	—	102,4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b) 僱員合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800	—	—	—	800	27.0	16.9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7,200	—	—	—	7,2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3,840	—	—	(160)	3,68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11,840	—	—	(160)	11,680				
	114,240	—	—	(160)	114,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調整後之 每股行使價 [#]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調整後之 每股行使價 [#] 港元	
(a) 執行董事									
劉基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02,400	—	—	—	(102,400)	—	13.5	8.4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b) 僱員合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800	—	—	—	(800)	—	27.0	16.9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7,200	—	—	—	(7,200)	—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3,680	—	—	(1,280)	(2,400)	—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11,680	—	—	(1,280)	(10,400)	—			
	114,080	—	—	(1,280)	(114,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已由 1.35 港元及 2.7 港元分別調整至 13.5 港元及 2.7 港元。

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rime Sun Group Limited (「Prime Sun」) 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Prime Sun 支付每份購股權現金 0.01 港元，作為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彼等購股權之權利之代價(「購股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Prime Sun 收到所有購股權收購內餘下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8.4 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1.53 年。

所有現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根據舊計劃授出，故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規定之公平價值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贖回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5,558	2,530	477	37,338	758	(339)	(44,353)	1,96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23)	837	1,925	—	(2,497)	—	—	—	265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23)	—	(23)
年內虧損	—	—	—	—	—	—	(54,672)	(54,67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395	4,455	477	34,841	758	(362)	(99,025)	(52,46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6,395	4,455	477	34,841	758	(362)	(99,025)	(52,46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23)	—	—	—	9,766	—	—	—	9,7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23)	972	255	—	(1,110)	—	—	—	11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6(c)(ii))	7,000	419	—	—	—	—	—	7,41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927	—	1,9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變現之 儲備(附註28)	—	—	—	—	—	(1,565)	—	(1,565)
年內虧損	—	—	—	—	—	—	(41,101)	(41,10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7	5,129	477	43,497	758	—	(140,126)	(75,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贖回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5,558	24,414	477	37,338	23,058	(108,508)	(17,66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837	1,925	—	(2,497)	—	—	265
年內虧損	—	—	—	—	—	(30,301)	(30,30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6,395	26,339	477	34,841	23,058	(138,809)	(47,699)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6,395	26,339	477	34,841	23,058	(138,809)	(47,69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9,766	—	—	9,7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972	255	—	(1,110)	—	—	11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6(c)(ii))	7,000	419	—	—	—	—	7,419
年內虧損	—	—	—	—	—	(8,410)	(8,4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367	27,013	477	43,497	23,058	(147,219)	(38,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五月一日	63,947,156	6,395	55,578,985	5,558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股份	9,721,209	972	8,368,171	83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70,000,000	7,000	—	—
於四月三十日	143,668,365	14,367	63,947,156	6,395

年內，本公司有以下股本變動：

- (i) 年內，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228,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因而合共發行9,72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Prime Sun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rime Su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權在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管轄。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根據附註2(k)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及本集團因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均錄得虧絀總額，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用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輕該等風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毋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到內期。
- (i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壞賬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結算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約54% (二零零七年：無)屬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欠款，故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之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 (v) 誠如附註32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提供之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於到期時應付其合約及合理可見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但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但 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但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但 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	—	—	—	3,001	—	—	—	3,001	3,001
其他借貸	20,966	—	—	—	20,966	20,966	42,217	—	—	—	42,217	42,217
貿易及其他應 收賬款	37,837	—	—	—	37,837	37,837	26,718	—	—	—	26,718	26,718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302	—	—	—	302	302
可換股債券	1,279	2,580	59,340	—	63,199	44,397	—	2,876	—	—	2,876	2,409
	60,082	2,580	59,340	—	122,002	103,200	72,238	2,876	—	—	75,114	74,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3,378	—	—	—	3,378	3,378	4,509	—	—	—	4,509	4,509
其他借貸	—	—	—	—	—	—	42,217	—	—	—	42,217	42,217
可換股債券	1,279	2,580	59,340	—	63,199	44,397	—	2,876	—	—	2,876	2,409
	4,657	2,580	59,340	—	66,577	47,775	46,726	2,876	—	—	49,602	49,13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臨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市場利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為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為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三個月之短期存款。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按低利息計息，且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將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	7%	302
4.5% 債券	19.32%	1,279	19.32%	2,409
5% 債券	9.9%	43,118		—
		44,397		2,711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	10.3%	3,001
其他借貸		—	11%	42,217
		—		45,218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預期固定利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可重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倘浮息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748,000 港元)。權益之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天存在之金融工具上而釐定。50 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以港元定值，故其交易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人民幣 9	人民幣 155
應收貿易賬款	—	人民幣 1,419
應付貿易賬款	(人民幣 12,285)	(人民幣 3,421)
貨幣風險之淨風險	(人民幣 12,276)	(人民幣 1,847)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在合理可能之外匯變動下之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217)	—	5%	(1,607)	—
	(5)%	(47)	—	(5)%	(2,5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包括當天存在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大致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而影響。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賃承擔	—	—	(302)	(332)
可換股債券	(44,397)	(46,579)	(2,409)	(3,520)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44,397)	(46,579)	(2,409)	(3,520)

(f) 公平價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時所使用之主要方式及假設。

(i)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之估計(續)

(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估計貸方應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

2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	644
遞延成本(附註 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7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9,617)
	(343,412)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撇銷	337,415
已變現匯兌儲備	1,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4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28,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約21,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27,000港元)。

29. 重大關聯交易

(a)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 (i) 年內，本公司向BMA Records Limited(「BMA」)分別支付租賃開支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港元)及收取租賃收入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港元)。BMA董事羅傑承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長。
- (ii) 年內，本公司向前主要股東Fine Asset Ltd.支付利息開支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16,000港元)，Fine Asset Ltd.由羅傑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年內，本公司向Prime Sun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開支3,3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Prime Sun由本集團主席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羅偉承先生及羅傑承先生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提供達2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於附註9披露)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39	3,487
離職後福利	25	65
	1,964	3,5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合共 10,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 108,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就物業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776
一年後及五年內	—	15,103
五年後	—	64,821
	—	83,700

於附註 28 所載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32. 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提取融資達 20,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已發出之擔保項下之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 6,149,000 港元。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擔保之公平價值，且董事並不認為會根據擔保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故並無作出確認。

擔保於附屬公司全數償還銀行借貸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解除。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方式變動，並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事項呈列個別比較數字。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3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ime Sun。該實體並無向公眾提呈財務報表。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 75,898,000 港元，連同財務報表附註 2(b)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慮。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b)。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本集團亦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須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可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所計算。將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d) 呆賬減值撥備

呆賬減值撥備按董事定期檢討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性估計作出評估及撥備。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之紀錄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可對未來年度之盈虧造成影響。

3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能引致須對財務報表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36	128,968	33,661	26,396	35,395
除稅前虧損	(42,821)	(39,752)	(49,964)	(54,672)	(35,814)
所得稅	—	—	—	—	(5,287)
本年度虧損	(42,821)	(39,752)	(49,964)	(54,672)	(41,101)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4,487	50,938	38,294	22,186	32,589
負債總值	(78,338)	(59,929)	(36,325)	(74,647)	(108,487)
資產／(負債)淨額	16,149	(8,991)	1,969	(52,461)	(75,898)